

业务用车驾驶服务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

邮编：100013

法定代表人：王全意

乙方：北京四合金元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政府西 1000 米路南 500 米 107-1 室

邮编：102212

法定代表人：陈立国

经甲乙双方商定,根据双方签订的业务用车驾驶服务合同书(京疾控合同总(2025)012 ,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中未尽事宜,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一、根据原合同第四条之规定,合同期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,现延期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,即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,根据原合同规定,中心支付乙方业务车辆驾驶服务项目费用 169180 元/月(壹拾陆万玖仟壹佰捌拾元整)。服务内容及要求、乙方承诺等仍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三、本协议生效后,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时,依本协议为准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陆份,甲方执肆份,乙方执两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

甲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31 日

乙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31 日

